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OCT 28 1947

# 經建通訊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

第一卷 第一期

經濟述評

公路運輸之公管商營制

生產增加與電力

由匈牙利的幣制改革談到中國發行新幣問題

視查報告

農林處三十六年度旱稻實驗概要

山東省農林處南大槐樹農場病蟲害部  
民國三十五年度試驗經過報告

調查統計

濟南市物價指數(續)

濟南氣象要素表

三十六年七月份青島市船舶出口重要貨物噸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份青島市船舶進口重要貨物噸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青島市船舶出口重要貨物噸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青島市船舶進口重要貨物噸數統計表

法令零輯

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

農林部棉種管理區管理規則

工業獎勵法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本省經建動態

(三五—三六)

劉樹榮 (二)

丁履舉 (三)

胡學蠡 (四)

劉樹榮譯 (五)

趙光燮 (八)

閻若珉 (二三)

(二五)

(一八一二九)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印

圖立北平圖書館藏

# 成大紡織廠

選購上等原料

棉紗柔軟

潔白耐用

紗條均勻

撚度適宜

歡迎惠顧

歡迎比較

精製棉紗棉布

本廠對於所製各種成品悉心研究

積極改良採購上等原料選用專門

人才精工製造所紡棉紗柔軟潔白

紗條均勻撚度適宜韌而有力以期

切合適用關於界綾包裝等亦均改

良並於每一小包加添鳳山商標並

蓋有復興二字以資識別實比以前

成品優良甚多如蒙惠顧請詳加比

較並認明鳳山商標庶不致誤

號二九九一八：電話 橋家林南濟：地址

# 經濟述評

## 新外匯貿易政策的公佈

新外匯貿易辦法，於八月十七日正式公佈，其要點有三：一、官價外匯仍定為一二、〇〇〇元，日用必需品如棉花、米、麥、麵粉、煤及焦煤等之輸入，准照官價購匯。二、外匯除官價外，另有市價，市價由新成立之外匯基金委員會斟酌市場供需情形隨時予以調節，不再作固定的限制；凡普通進口商人之請匯，及輸出與僑匯之結匯，准以市價結算。三、輸入採許可制，向政府申請外匯而不獲者，可求之於黑市，故政府仍許可黑市匯價之存在。

此項辦法之優點有三：一、除官價外，尚有隨時調整之市價，一變過去定着政策(pegging policy)而為隨時調整政策，運用起來則比較靈活，官價與黑市價格距離或不至相去太遠，這可以減少市場上波動的力量，因此可能發生安定物價作用。二、對於出口和僑匯有利，可以增加政府的外匯收入。三、進口商在方便的條件下，仍採許可制，可能有助於國內生產事業的建立。

不過此項辦法實行起來仍有不少顧慮：一、以目前情勢觀之，政府外匯收支情形，仍難樂觀，一旦供不應求，黑市壓力必然捲土重來，彼時為害，必十倍於往昔。二、輸出有利，出口物品之價格，可能因操縱而暴漲，以致引起一般物價之波動。三、如果管理不善，操縱、走私、可能乘機作弊。

## 對日貿易開放問題

開放對日貿易，是麥帥決定的政策，站在美國的立場來考慮這件事情，不論在經濟、政治、軍事各方面，當然是有他的意義的，可這，以中國的立場來研究，情形就不同了。

首先，中日兩國的經濟利害，根本是互相衝突的，日本的經濟體系和基礎，完全是由於侵略中國而建立起來的。在過去，中國的經濟利益，完全被日本剝奪了去，中國經濟發展的性能，完全被日本消滅無餘，自甲午之戰，一直到這次戰爭，幾十年來的中日關係，完全證明這是一個事實。所以，站在經濟的立場來說，有日本就沒有了中國，有中國就不許再有日本。

我們明知自己的國力微弱，不能從事對外戰爭，但是還要用血肉來同日本抗戰了八九年，目的無非是要爭取這個經濟的解放，取得一個經濟復興的機會。現在抗戰是勝利了，我們應當乘機復興起來，但是中國又由於過去經濟基礎的脆弱，和八年抗戰的消耗，以致這個經濟復興的力量，到今天還是薄弱到萬分，而在這個時候，開放了日本的對外貿易，無異又給中國經濟的復興一個很大的壓力，因為第一，這樣日本可以乘機剝奪了中國應得的國外市場，如南洋，朝鮮等。第二，日本對中國國內的貿易態度，骨子裏的打算，除在中國身上賺一筆錢以外，還想重走經濟侵略之路。

劉樹榮

總之，在目前的情況下，開放日本貿易，對於中國經濟是害多利少的，無異助長日本，壓低中國，所以我們以為在目前開放對日貿易是不應該的。

其次，就已經公佈的貿易範圍來看，中國所規定的出口物品，只限於鐵砂（輸出期限，於本年度專以交換日本鋼軌），油漆（桐油生漆），豬鬃、蘇（大蘇、小蘇）、紳、鹽、雜類大豆及其他製品（包括大豆、豆油、豆餅、醬粉、花生、綠豆、菜仔、蠶豆等）、獸毛皮骨（羊毛、山羊絨毛、駱駝毛、皮骨及角等）、蛋、菸葉、樟腦、藥材、其他（松香、糖麩、野蠶絲、水菜、棉子油、棉子餅等）。入口貨物只限於交通工具及器材、人造絲、化學原料（硝酸、醋酸、硫酸銑、過燐酸鈣、硫磺、石灰至素等），金屬原料（紫銅及黃銅錠塊銅絲布各種大型鋼材），木材（礦用窖木製火柴梗片用之木材圓木段及斬方木材），農具及種苗（叢種桑苗農業種仔等），機器及附屬器材（各種機器試驗器及電流表電壓表電度表高熱計等），其他輸入貨品（木漿人造紙瀝青鯪油新聞紙等）。至於日本方面，今年計劃輸出商品種類及價值分配如下：

其計劃輸入之商品種類及價值分配如下(單位)	木材	其他雜品
桃	二、一、二二一	二七四、〇〇九
花	二、一、二二一	五六三
染	一、一、六二〇、八〇〇	
基	一、一、五九九、三九二	
硫	一、一、七五〇、〇〇五	
油	一、一、三四六、七九三	
銅	一、一、二〇三、七七八	
石	一、一、五四、六九七	
油	一、一、西六〇、三八四	
皮	一、一、西四八、三二〇	
革	一、一、西一九、三四二	
橡	一、一、三七五、八六六	
膠	一、一、三五八、七〇四	
片	一、一、三五一、五七五	
料	一、一、三二七、四五〇	
灰	一、一、二九〇、五〇〇	
安	一、一、二八四、九〇〇	
脂	一、一、二〇〇、二七五	
料	一、一、六、二七八	
本	一、一、六、二七八	
大	一、一、六、二七八	
木	一、一、六、二七八	
農藥	一、一、六、二七八	
藥品	一、一、六、二七八	
醫品	一、一、六、二七八	
礦	一、一、六、二七八	
材	一、一、六、二七八	
本	一、一、六、二七八	
農藥	一、一、六、二七八	

由此看來，中日兩國所規定的貿易範圍，很難取得協調，中國所需要日本的物品，日本不一定有，日本願意輸入中國的東西，中國又不一定願意要，反之也是如此。就上表觀之，中國可能輸入日本的只有大豆，鹽，糖，日本可以輸入中國的只有機械器皿，所以交易範圍，甚為狹小。同時，在和約尚未簽訂以前，這種貿易，進行起來甚為不便，如貨價的折算，若仍以美元為標，不但與中國的國體攸關，同時中國也吃虧太大，此外交易手足遲緩等，在在也都有些困難的問題發生。

所以，我們以為在目前開放對日貿易，可能性甚小，前途必然十分黯淡。

# 公路運輸之公管商營制

丁履舉

## (一) 引言

孫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闡明交通之重要，謂其爲文明之母，財富之脈；吾人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家，即交通最發達之國家。中國亦然，最繁盛之區，即道路最多之區。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可。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將爲之繁盛，地價將爲之增加，產業將爲之振興，社會將爲之活動，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我國自抗戰勝利以還，慘遭共匪騷擾，破壞，民不聊生，窮困已極，經建亟待開始。此次全國動員，肅清共匪之後，交通建設較合我國實情，茲分述其理由如下：

- (一) 我國人民交通習慣尚未發達，當提倡知途運輸，以促進之。
- (二) 我國工商業均較落後，大規模生產現尚不易，故以汽車運輸轉載客貨最爲適用，且可與已成鐵路網互通聯運，則與民生裨益非淺。我國財政困難，就輕，建築公路最爲相宜。
- (三) 公路材料可不必仰給舶來，而不失其爲提倡國貨之宗旨，至於利用復員兵工災民修建道路，則成本輕而易舉。

非若鐵路建設化費資本之巨大，軌條枕木機車車輛在在均不易設置也。

復就運輸原則而言，可先完成一經濟之交通系統，俟諸日後工商業發達經濟充裕之時，政府進而再籌劃鐵路之舉辦，當不爲遲，故公路之建設與運輸效率之探討實我當務之急也。

汽車運輸乃公益事業之一種，其對於地方之民生社會之福利，在在均有極密切關係。公路建設完竣，即爲其運輸業務之開始，如其主持者對公路業務之組織管理有深切之了解與技能，則其將對地方國家之貢獻至深且大，故身爲主管者，實應探求公路運輸之如何監督管理，以使其達於最經濟而有效之步驟，則不可不以學術與經驗並作實際之研究也。

## (二) 公路運輸商營之意義

公路建築雖須一律由政府辦理，而公路運輸可以公營，亦可以商營。所謂商營者，即由私人投資，從事經營運輸業務，其路權仍歸國有或省有，非若民營鐵路之路基軌道一亦均歸私有也。在我國現狀之下，商營公路運輸，有其可能，亦有其必要，茲分述之：

- (一) 商營之可能——公路運輸之範圍，可大可小，富有伸縮性，故不必有巨額資本，亦可從事經營。吾國私人資本，

雖不如歐美之發達，然力能舉辦公路運輸者，仍大有人在也。

(二) 商營之必要——吾國已成立公路線，現已達十餘萬公里，不可謂少。若按總理實業計劃，完成百萬英里公路之建築，則其數將更可觀。若每一路線均歸公營，則責重事繁，頗不易舉，爲求儘速發展運輸起見，實有提倡商營運輸，亦輒較公營者爲佳，蓋有私人利益從中督促，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綜上所述，可見扶植公路商營運輸事業，實爲當今公路行政之要圖。

## (三) 商營汽車運輸業管理之目的與對象

公路運輸雖由私人經營，然仍不能不由政府加以監督，因公私利益有時相調合，有時相衝突。當發生衝突時，商人往往犧牲公利而圖私利，其流弊實不可勝言。故欲去商營之弊而存其利，使社會利益有所保障，則政府之監督管理，實屬不可或缺。所謂公管商營者，即此意也。至於管理之對象，則可分四種言之：

- (一) 運價——政府對於商營運輸業之運價，應加以監督管理，一面使之不過高，而產生過份利得，貽害公衆，一面使

# 生產增加與電力

學 胡 蠢

我們要發展中國經濟，最妙無過於利用電力來增加生產。使中國的農工商及其他生產機關，足以與各國爭美，一切不必仰給外國。將來或許還能够把剩餘的生產物供給各國的需用。生產增加，利權不外溢，而外國經濟的侵略，也自然而然的不會發生效力了，今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各業，必須利用電力之處論列如下：

## (一) 農業

近世學術昌明，農田灌溉，成了一種專門的學問。從前用人力獸力的不經濟灌溉方法，今改用機器了。但利用電氣馬達和離心泵浦，實為機力灌溉中最經濟的方法。而生產增加。例如蘇州、無錫、武進等處設置水站，為農民灌水，成效非常卓著。

我們要發展中國經濟，最妙無過於利用電力來增加生產。使中國的農工商及其他生產機關，足以與各國爭美，一切不必仰給外國。將來或許還能够把剩餘的生產物供給各國的需用。生產增加，利權不外溢，而外國經濟的侵略，也自然而然的不會發生效力了，今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各業，必須利用電力之處論列如下：

## (二) 工業

現在電力事業的功用十分顯著，因為電學技術的發明，大電廠能把高壓電流，輸送遠方，達三百英里，此項新式的機械能力，若得適宜完密的「傳遞系統」，便能遠送四方；供給各機械工廠的原動力，則各機械工廠用煤經濟，人工亦省，即原動力的價值，也可以減輕些。且因高壓電流，可以輸送遠方的緣故。鄉野農民，自然可以與工業都市，享用同等的偉大機械能力以代從前遲鈍的人力獸力。工業也就無須集中都市，不用人遷就機械，打破久為工業禍患的蒸汽集中特性。各項工業，能自由向鄉間發展，與都市生活，合而為一。

政府若對上列四項，能作相當之管理，則商營運輸始能有利而無弊。由此可見政府即不辦理運輸，仍須有運輸管理之專門人材，從事監督管理，且此項管理工作，亦極專門，今後政府對於此等專才之培養作用，亟需有一統籌計劃之原則也。

續。電力灌溉，比較人力獸力經濟的多；其效果不啻有霄壤之別。農民利用電力，比較獸力，可減輕負擔約四倍；比較人力，可減輕負擔約八倍。即田內生產，也可區域，人力獸力既省，可以專做其他工作。該所收穫的稻麥每畝可從六擔增至七擔左右，其減輕農民負擔，與增加生產的利益，真是大極了。我國向來以農立國，若農民皆能利用電力灌溉，則全國農業的增加率，未可限量。國民的糧食問題，不必憂慮，而經濟壓迫，也可以藉此免去了。

## (三) 安全行車首重安全，而效率次之。

之不過低，防止跌價競爭，而免兩敗俱傷事業破產。故商營運價如有合理之管制，即可避免過高過低之流弊。

(二) 業務——業務監督之目的，在使適應公衆需要，即應使質與量兩方面均能符合民衆合理之要求。蓋商人以營利為目的，往往有犧牲業務而求經濟之可能。故若採放任政策，則設備窳陋，服務不良，公衆對之將無如之何矣。

(三) 安全行車首重安全，而效率次之。

若運輸不安全，則縱有低廉之運價，優良之服務，亦屬捨本逐末，無濟於事。但欲求安全，須有設備與制度，若政府不加監督管理，商人為節省費用計，往往因陋就簡，犧牲安全，而求經濟，自非公衆之福。

## (四) 財務——運輸事業之資產價值，必須實在準確，而無虛浮情事，然後運價管制，始能收效，蓋若高估資產價值，則所制定之運價亦高，於是過份利得無形產生，雖管製運價，亦有受害？是以商營汽車運輸業，必須遵守統一會計制度，呈送財務狀況報告，《The Report of Financial Condition》以便監督而免流弊。

此誠免除社會一切弊病。解決工業各種難題的絕好方法呢！電廠所用原料，分煤

及水力二種。若經營大規模的電廠，既須資產充足，又須原料豐富。如有水道便利的煤礦地方，發電可設在煤礦附近，運費所省甚多，即出售電費也可減低。用電的工廠和家庭工業等生產機關，能享較低電價的幸福。山西的龍門，四川的山峽，浙江的錢塘，及其他大小河流湖泊等地質皆可以利用水力為發電的原動力，以傳送遠方，供給用戶。使電廠的成本，可以減輕。工廠利用蒸氣力運動機械，其弊端不能向遠方輸送，只可招集工人，就近其生產的地方而工作（即就蒸氣鍋爐之旁），因為還就此種能力的緣故，所以不得不聚多數工人，在狹隘的地方工作，其結果，內則發生工廠弊病，如光線不足，空氣汙濁，及種種不衛生的弊害。外則致成勞資紛爭，及都市問題等毛病，工廠如利用電力馬達之後，效率可以增高。管理也比較簡便，即機械工廠開辦費，也可減輕，種種利益，比蒸氣力多着呢！電力既可輸送遠方的鄉野，則家庭工業，必日見發達，生產可以普及，比較從前利用蒸氣力的少數大工廠，所出的貨物，定可多出數十倍或幾百倍。如此服務工業界的工人，一定可以免除集中都市較高的生活，與不衛生的弊病。而同時生產率因以增加，將來能使內地應用物品，不必外求；有餘之時，還可供給外國了。

### (三) 商業

商業雖不能直接生產，然而代替農工等生產階級，運輸或交換貨物，也必要交通便利，消息靈通，才能希望商業的興盛，貨物的暢流。我們倘能利用電力行車和電力行舟，則交通更可敏捷。電力行車的事實，各大都會，皆已利用了。但他們多用爲載送人民，很少用爲輸運貨物，以利商業。今後假定在電力區域內，把此項工程，可大起來，使城市或鄉野，多利用電車去運輸貨物。商業必日見發展。至於利用電力行舟的事實，現下尚不多見。事變前建設委員會欲在威望壩電廠附近，試行此種計劃，其法在電廠區域內，架設電線的鐵架，伸入河面，裝置電滑輪，在電線上滑動，以導電流入船上電動機，為電車上過電的方法。此種船支，利用電力行動，每小時可行三十左右華里，並可載運貨物三百噸左右。此種電力行舟若能推行，也是商業上的大幸福。至於

消息交通事業。前雖有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然亦寥寥無幾，今後必使添設支線，最好鄉鎮普遍也有同樣的設施，使消息可以靈通，商業也就直接受益了。

### (四) 矿業

礦業的發現，大半出於偶然，探礦者所恃的破術，亦不過觀察礦層露於地面上，或水或岩既被風化水蝕。礦脈的暴露，有方解石，或水晶岩類的無體渣滓，已為探礦者無上之幸了。然水成岩層積之處，從來未能知其下有含金屬類與否。各種礦石，對於電流的傳達速率，隨其成分而不同。最近美法瑞典諸國，最新穎的探礦法，便是用電力，探測地殼原質傳電難易不同，而定其成分。法人有斯羅倍學氏，曾費數年的光陰，始得一探查地質的簡單方法。以一種輕便的器械，和簡易的手術。今之探礦家，可說已能隔地探金了。最近的現在，電力探礦術，即或未能告訴我們地下的詳細內容，至少也可以指示些礦層的，大小，分佈，瘠弱的概狀。如其不用電力探測金屬的方法，則非有長久的時間，和鉅大的資本，把他發掘或施行地底工程，就不可得。一時以礦業利用電力探測金屬的方法，我國探礦家，也歷試加以研究，以求礦產逐漸興旺。若地下的寶藏，能發掘出來，經濟源源如水湧而出。庶幾可以抵抗各國在中國施行經濟侵略。

### (五) 其他事業

其他事業利用電力的場所很多，如利用電力，可以點燈，可演影戲，可療疾病，可用烹飪等，惟其不是關係生產方面的，所以不必多論了。

人類的知識日進，生產的能力，亦隨之進步，最初用人力獸力，一變而用蒸氣機械力，更變而用電氣機械力，生產的效果，自一倍而增加至十倍百倍，更自十倍百倍，而增加至千倍萬倍。生產率既然如此膨脹，勢必供給一國用而有餘。電力事業，到底既可利用。同時我國熱心實業的人們宜定想法在農工業及其他各業上，利用牠去，增加生產。使我國生產力量可與世界各國，互相媲美。他們要經濟的侵略我國，也就不容易成為事實了。

# 由匈牙利的幣制改革談到

## 「中國發行新幣問題」

劉樹榮譯

譯自密勒評論

現在中國有一部人正在討論適合於施行一種新的通貨的問題。在這方面，有些事情已經在歐洲一個小的農業國家裏發現過。若以特殊的觀點來說，這些事情可以給新通貨的提倡一個很好的機會去考慮這個全盤的計劃。這些事情是這樣的：

當匈牙利的賓古（PENGO）膨脹到一個不可想象的地步的時候，匈牙利政府就重新創立了一種新的通貨，叫做福祿林（FORINT）。當時政府規定的交換率是固定於十二福祿林換一塊美元。但是在很少的幾個星期之內，匈牙利人們就發現了這十二對一的交換率是不真實的。僅只一個月的光景，就使他們發現了在市場裏面是二十或二十三福祿林才能換一塊美元，雖然沒有一個匈牙利人民是許可私存外幣的。同時商品價格也開始上昇，雖然比賓古膨脹的時期慢了一些。這種變動在消耗品方面開始得格外快些。房屋同公用事業的成本也開始增高，並且相信在最近的將來他將增加得更快。

於是，一般人都開始相信在不幾個月之內，這新的通貨必然會被外匯或其他的準備金壓下去，可能一直被壓低到接近百分之五十，那時，一般國民對新的通貨就會完全失掉了信仰。

有人可以這樣主張說：在中國一個小的農業國家裏所發生

的事情，不一定在亞洲一個大的國家裏會重複的發生出來。可是，不論在什麼地方，心理和經濟對於通貨及信用方面一定的法則是相同的。

消耗品和出口物品的生產以及國民的信仰力，才是信用和貨幣的真實基礎。而當這基礎微弱，或者不存在的時候，黃金就成爲一般人崇拜的對象了。

不過決定的還是貨幣代用物的數量同商業範圍的比例，因爲這比例足以影響商品價格的水準。而銀行裏發行的黃金準備，並不能直接影響他的紙幣價值。

以更具體的觀點來研究這件事情，匈牙利在貨幣方面第二次失敗的原因，主要的是由於國家的政治前途尚未清明。國內缺乏工業原料，戰時消耗了大量金錢，同時私人資本對於國家的政治經濟前途失掉了信心。

當前中國的情形與此無甚差異。中國在工業原料的進口方面必需花費大量的外匯，同時爲了軍事的目的，也要消耗大量的外匯，私人資本，尤其是外國資本，對於生產事業的投放，是保持着謹慎和厭惡的態度。

假若中國在最近的將來施行一種新幣，膨脹的進行一定同過去一樣，同時也會與匈牙利一樣。黃金的保存，並不能阻止通貨

膨脹的災難，同時也不能改正他。當其他的情況陷於混亂時，銀行的庫存黃金雖然不會變動，但是事實上，雖有這黃金作掩護，而結果新幣必然會變成虛偽，同時也必然把一切極有信用價值的工具統統拖下來。

有人反對爲了樹立一種新的通貨和信用制度而去作些事情，無疑的這種見解是正確的，而且是容易瞭解的。如當通貨正在繼續不斷的膨脹着的時候，假若惟一的控制辦法是以每天變動的比例如出售黃金。（就像過去中國實行黃金政策的時候一樣。）但是政府所規定的外匯交換率本身反而長期的固定着不動，結果整個財政系統就會被破壞，不久，公共信念就完全喪失。

我們也可以這樣說：當匈牙利人民願意拿出比政府所規定的價格超出百分之一百以上的通貨來換一元美幣的時候，這證明投機者已取得了國家惡劣貨幣條件的利益。但是投機者沒有理由永遠去投機，一直到本國的貨幣有了信用。同時他也沒有理由去擾亂國家的經濟命運，一直到本國的貨幣有了鞏固的基礎。即使是一個全武裝的鼠羣，也不能咬穿鐵的牆壁。投機者並不能創造災難，他們只是取得有利的機會。

銀行本身也不能直接創造出信用來，只是部份的去管理他，運用他。

高利貸也不能創造惡劣的工商業環境，相反的不健全的經濟情形，才足以刺激高利貸的出現。以過分的利息貸款，只是在資金缺乏，或借貸人所出保證不安全，或貸款的價值不穩固的時候才有可能。當中國的銀行家或貸款人要求每月十五分利息的時候，這無疑的是高利貸，但是當借款的商人在一個月之內就可以賺百分之二百的利益的情況下的時候，則高利貸者又可以說是一個貞潔而不自私的慈善家了。

在過去上海的情形，商人的借款都是高利貸，因爲他們知道即便二十分的利息，對於他們也是沒有妨害的。譬如買一定的化學工業用品，在幾個星期之內，他們有把握可以賺到百分之一百五十到二百的利潤。所以，高利貸是不健全經濟情況的結果，而不是原因。

因此，強制的厭低利率，大概是沒有結果的。

同時，限制進口並不能增加國家的收入，禁止進口固然可以減少國家外匯的消耗，但是不能增加國家的資產。在這方面匈牙利也給了一個很好的例證。

國家的真正收入是依靠出口，（直到工業生產需要進口的時候。）單純國家固有的財富，並不能成爲國家的資產。美國大量的資源，如果沒有勞力，鑄造或其他原料加在上面，是沒有什麼社會價值的，只是直接的價值。這就是說，當生產不安全或無利益的時候，國家的經濟就等於建築在沙漠上，貨幣也是如此。

恰巧同匈牙利的情形一樣，當國內的生產品一旦不能或幾乎不能出售的時候。國家的通貨就失掉了購買力，（中國今天的情形就是如此。）當國家的通貨購買力薄弱，因此勞動力昂貴，當國家的交通力微小，當投資感覺不安全的時候，黃金的儲藏也不能幫助解決貨幣問題，就像舊的寶古和新的福祿林。對寶古和福祿林是如此，對法幣或「錫」也是一樣。所以這問題的焦點，並不在黃金準備還是外匯準備，也不在對新幣的信仰上。也就是說，這貨幣問題的解決，完全決定在國內經濟體系的健全和國家總生產力的發達兩個基點上，與貨幣的新舊並無關係。

## 視察臨沂工作報告

查該縣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收復，其縣府人員，於當日隨軍入城，開始辦公。組織方面，依照省府規定，計分七科，尚稱健全。因縣城前經奸匪澈底破壞，故修補城垣為重要工作，經勘估城

週長四千五百五十五公尺，由全縣五十七鄉中能控制之三十三鄉劃段分修，日征民夫五千名，歷時月餘，始告粗成。計牆高均達四公尺以上，對於防守事宜，當保無虞。現政令推行已佔全縣面積三分之二，關於清查戶口，已完成二十五鄉鎮，計十

萬一千餘戶，共有壯丁四萬二千三百餘人，茲將各項工作，有關經建者分列於左：

甲、有關公路電話水利事項：

一、調查接收事項：奸匪潰退時，曾將公私建築，大加破壞，所有物資，全部運往他處。關於交通工具器材，損失無遺。至於本縣電話，在事變前，設備完整，經敵偽奸匪數年之摧殘，所有器材，損失無餘；為急於架設，以便消息靈通起見，曾電請省政府撥發

器材，因物資缺乏，奉令自行籌備，現已購得交換機一部，單機十二部，分架城關各單位及城南縣境之李家莊一處，其他鄉鎮尚未設置，至鄰城費

# 視察報告

趙 越

變

1. 路線：該縣共有六大幹線，均係事變以前按照省縣道之規定修築，路面寬度，均在六公尺以上茲分述於後：

縣通話，須藉軍用電話收轉。關於水利工程，限於環境尙未進行。

二、修補公路：

- (一) 新臨公路——蘭海鐵路之新安鐵站至臨沂——在本縣境內分沂河河東河西兩股，西股早已補修完竣，近因雨季關係，河水不時陡漲，所作臨時木橋，時有冲毀之虞，且路基數處低窪，常有存水之患，有礙軍運，乃復修築東股，改修碎石路面，將路中央挖開，寬三公尺，深十公分，內鋪石子，上敷沙土，正在動工，約於八月底即可全部完成，該路兩股，南至沙墩合而為一，在縣境內共長七十一公里。
- (二) 臨費公路——臨沂至費縣——在本縣境內，東迄縣城，西至葛莊，計長二十二公里，鋪修碎石路面，寬三公尺五，厚十五公分，上敷沙土，現亦大部完竣。計自六月十二日動工，於二十七日完工，共用民夫六萬五千名。
- (三) 臨梁公路——自臨沂至費縣之梁邱——係就原有舊道加以整理，尚稱平坦，對於軍隊臨時運輸，頗為便利，計在本縣境內長三十公里，寬僅四公尺，自四月一日動工，至七日告竣，共用民夫六萬五千名。
- (四) 臨青公路——臨沂至青口——在本縣境內計長二十五公里寬六公尺為國軍東進行車便利起見，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始修鋪，日征民夫一千五百名，歷時四日即行竣工。
- (五) 臨蒙公路——臨沂至蒙陰——本縣境內計長四十二公里，南起縣城，北至上店，自五月四日起開始修補，歷時十二日，共用民夫二千名。
- (六) 台濰公路——台兒莊至濰縣——在本縣境內由縣城南至蘭陵段長七十公里，經數次搶修，大致完成。其由縣城東北至劉家官莊一段，長三十五公里，該兩段統於五月十六日起動工，共征民夫三千五百名，歷時五日，補修完竣。
- (七) 其他省縣鄉鎮各道，視軍運之情形，隨時補修。
- 現轄境內之各公路，均已次第修築完成，其日常通車之公路，計百零八公里，其間或通車之公路，計百六十三公里，總計二百七十一公里，而新臨公路為軍用補給之要道，是以沿路修有碉堡，共二十六座。臨費公路則修有碉堡二十四座，計每座費洋

一千二百八十三萬餘元，多係磚石築成，圓形，高大，頗為堅固。又沿公路莊村，均已組織護路隊，經常修補公路，對於保持路面平整路冠適度，頗有顯著之成效。至各公路應行修築之橋梁，已次第完工。（見附表）惟該縣東門外之沂河大橋，為各路必經之處，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修成，寬三公尺五，長四里半強，除河底鋪路外，其通水部分，計六十餘孔，前被奸匪破壞三孔，並損壞橋面鋪路七百平方公里，現以軍用關係，急於修理，已於七月二日計劃施工，暫將已損橋孔填平，修理橋面，估計需費貳千四百餘萬元。

#### 乙、有關工商方面事項：

一、小本貸款：正在計劃發放中，究竟工商佔全數若干，一時尚難統計，尙無壟斷把持情形。

二、手工業：城東五區南部產竹，笠蒼山一帶多以滿洲繆製簷，而大范莊婦女，皆業縫，五湖村民能用紅白秫蔑為簷。其他小茅茨圓林黑墩屯等村民，多以蘆之潔白者，織笠，頗工綈，又產男女草鞋，城南之各區村民亦作草帽竹笠草鞋瑣鞋，極工細。惟鄉鄰草帽以工多價昂，現業者甚少。查以上各種

出品，多屬農村副業，倘將來交通開展，予以提倡推廣，實

為繁榮農村之良策。其他如城西南之缸匠、碗匠、砂壺匠、

鐵爐匠，多能當地取材，製成物品，行銷魯南蘇北，在戰前

極為發達，惜近以地方不靖，交通困難，業者漸少，未免可惜。至於織布業，以外來貨價昂，村民漸多自行植棉紡織，

該縣之民生工廠，亦正在計劃復業中。

三、工商業：工商業登記者有五百餘家，均係臨時小本生意，尙無較大商號及工廠事業。關於度政之推行，多按中央規定之標準辦理，本地尙能製造。至各項物價，均係逐漸增加，尙無劇烈波動情形，現小麥每斤在一千二百元，白布來自徐州，價格頗昂，計每尺六千元左右。近運銷出境之貨物，僅有食糧與酒，而補充之貨物，除紙煙供售軍隊外，其餘棉紗布

疋食鹽，為本縣現時必須補充之品。

#### 丙、有關農林事項：

查該縣地處溫帶，土地平闊，氣候和煦，又有沐沂涑泇諸水縱橫全境，隨在可資利用，施行水利，故農產頗豐。農殖種類以麥為最多，收獲量亦以麥為最大。麥有大小兩種，小麥最佳者為參麥，莖小，穗紅，故又名火麥，以其能抗海霧，故俗名氣死霧者，固害稼，黑者尤易歉收，故農殖物畏之，而小麥為尤甚；惟氣死霧麥不畏其毒，如令民普種，未始非補救農業之一助。至各種貸款，正在發放，縣境收復之莊村，農民均急於播種，以麥及玉米穀豆為最多，棉及甘諸白無一二，高粱作物極少。該縣並無農場之設喩，亦無荒地之情形。該縣林地面積，約佔二十五萬市畝，縣有艾山林、孝山林、中山林、西郊林、護城林及北鄉王家坊莊之保安林。而縣立苗圃則一在護城地，一在小官路，現均大部被匪砍伐，擬於明春計劃整理栽植。

#### 丁、礦業：

該縣城南二十里之羅家莊，有煤礦一處，原業主王瑞昌於敵偽時期附敵營業，勝利後附匪，直至縣城光復，乃畏罪潛逃，而第三區專署奉湯前司令官諭，以煤炭有關軍民燃料，飭即繼續辦理，並撥存煤四百噸作資本；但該礦規模甚小，雨季即須停工，恐有賠累，無法報銷，經呈准改由官商合辦。該礦資本除專署四百噸煤炭以外，俱係商人資本，新商承辦人為張星環，已依礦業法備具礦圖，呈報省府立案，所產之煤，半價配售軍用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遇有剩餘，按照市價配售商民。撤水出炭，共僱工人千餘名，初辦時出炭甚少，經一再調整，最大產量，每日可出十萬市斤，本年雨水太大，自六月中旬即行停工，現正清理賬目。現該礦煤價每斛（一五〇市斤）貳萬元，較初次營業時，已漲一倍。

附公路橋涵現況表

## 視察鄰城工作報告

該縣於本年二月一日克復，縣政府人員於二日入城後，即征調民夫，構築城防工事，整修新臨公路，補修橋梁，成立電話事務所，整理苗圃，擴大造林運動，辦理復耕事宜。茲分述於左：

甲、有關公路水利電話事項

）公路：現該縣政令，僅推行三分之二，控制十三鄉鎮。新臨公路值此清剿時期，為魯南之生命線，在縣境內共長四十四公里，經征工將路基用土築成硪打堅固，並鋪石子，於七月

二十五日正式告竣。而十里鋪之拱橋被匪破壞，乃在該橋西側重建新橋一座，石料橋墩木板橋面，計五孔，每孔長五公尺，寬四公尺半。其他尚有涵洞十五處，以現時能通行汽車，尚未補修，而沿路有碉堡，並組織護路隊以養護之。通他處之鄉鎮道，因無關重要，且能通駛力車，故未補修。

(二)電話：本縣電話，經敵偽奸匪侵佔日久，破壞淨盡，收復後即成立縣有電話管理所，延攬電話人才，購買電線話機，次第裝置。現城關各機關與城西自衛團及碼頭等鄉鎮，共計十五處，均已通話，並在縣府設有無線電台一座，以與專署聯絡情報。

(三)水利：本縣之沂河、沐河、武河、漸河，均多年未加疏浚，亦未經復堤，每當夏秋之間，水勢溢流，淹沒禾苗，而以本年為尤甚。現正計劃先行查勘，擇要整修，以防水患，並擬利用春秋農隙之時，令飭沿河兩岸鄉鎮，征調民夫，加以浚治復堤工程。又境內窪地頗多，每當雨季，田禾常被淹沒，食糧時常發生恐慌，若能及早開掘渠道，使窪地之水導之入河，則窪地涸復，誠為發展農村增加生產之要圖。該縣已擬有此項計劃，惟尚未施行。

#### 乙、有關工商事項：

本縣為半控制區，奸匪猶不時活動，關於商業，極不發達，僅有零星小販而已。至小本貸款以及手工業情形，與臨沂完全相同，而縣之民生工廠及各鄉鎮保之合作社，擬於本年九月計劃成立，以繁榮農村。

#### 丙、有關農林事項：

(一)復耕：該縣自敵偽佔據以來，農村已感痛苦，又經奸匪之門爭，致使地主及小康之家，不惟破碎，且遠走流亡，所遺肥壤悉變為荒地。縣城收復後，即推行復耕，多方勸導，使荒地播種，以增加收穫量，計已復耕者為十三鄉鎮，其餘之鄉不能優良，影響民食頗大；擬設鄉鎮復耕貸款合作社，辦理貸款耕牛種子等事項，並於本年秋季小麥播種期施行秋季復耕。

#### 甲、有關公路電話水利事項：

##### 一、修補公路：

1. 本縣與鄰縣直通公路：查滋臨公路乃本縣主要軍運之幹線，東至臨沂，西迄泗水、曲阜、濟寧三縣。其他如費蒙路、卞蒙路，對於軍運，亦頗重要，分別列後。A. 費縣段，由費縣至葛莊長五〇華里，土工早經修築，路面鋪墊石子。

#### 耕大運動。

(二)造林：查該縣城西原設有苗圃園四十四畝，以為育苗之用，每值冬季或春季，分發各鄉，以便栽植。事變後經敵偽奸匪之摧殘，所餘樹苗，僅有美楊紫槐等萬餘株。本年春季造林時共有公造林十三畝，植美楊三千九百株，私造林四十二畝，植榆柳桑槐等一萬二千餘株，新臨公路兩側，植雜樹二萬六千八百株，其他道路計一萬二千八百八十株。將來沿河堤岸，擬造防汛林，並查勘縣城西北山地及縣東馬陵山等處，擬植樹株，推廣林業。

#### 視察費縣工作報告

查該縣係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克復，其縣府人員於四月二日入城辦公。國軍收復縣城後，即在山區村莊駐紮清剿，因之奸匪多已還颺，地而平靜，流亡他處之民衆，多已陸續還鄉組織自衛隊，以防萬一，並協助國軍搶修公路，以利軍運，縣政之推進已達百分之九十。乃於七月一日上午七時，城北縣境各村又發現大股奸匪，當晚即將縣城包圍，經六晝夜之苦戰，終以天雨，道路泥濘，援軍未至，遂於七月陷落。據楊縣長鈞輦逃出談：時負傷二十二人，自衛團傷四百餘人，民衆傷七百餘人，駐防該城之五十九師三十八旅傷亡千餘人，旅長則壯烈犧牲，此六日統之情形；嗣後縣府人員多已化裝逃出，暫在臨沂候命，而該縣長態度消極，對逃出之人員、難民，收容無方，致引起全縣民衆之不滿，首由縣參議長具呈兵團司令部及專署，控告縣長有內弊端，旋奉省令撤職，而由專署暫行派員處理該縣善後事宜，至七月二十四日方能入境，招集前縣府人員開始辦公，茲將該縣今次失守以前工作之情形，列左：

- 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九。B. 費泗段、由費城至順王廟長一〇四華里，土工現已修竣十分之八，增鋪石子，開始興工。
- C. 費蒙縣段、由費城至蒙陰界，長六〇華里，現正發動民工準備修築，以利交通。D. 下蒙段、由泗水大下橋至蒙陰縣界，長四〇餘華里，早經修築完竣，汽車暢行無阻。
2. 重要鄉鎮聯絡路：查本縣地面遼闊，道路網多，謹將其重要者，臚列於後：(1) 費青段：由費城經朱滿至青駝。(2) 費梁段：由費城至梁邱。(3) 梁白段：由梁邱至白彥。(4) 梁棠段：由梁邱至棠林。(5) 費棠段：由費城至棠林。(6) 汪仲段：由汪溝經朱滿、薛莊、白埠、上冶、資邱、柏林至仲村。(7) 平勝段：由大平邑經南陽至勝縣，以上七段，均擬修築，以便交通。
3. 工程標準及最近車行規定：查本縣已修之公路，均係按照規定之寬度修築，以便錯車。
4. 施工：遵照指示各點繼續進行，即第一步就原有道路稍加平整，以能通車為準，第二步將路面加以整理，以使其平整，為第一要義。
5. 橋梁：查本縣費臨段公路橋梁，業經架設臨時木橋，以利通車。茲有工兵十五團三營蒞費擔任架設該段橋梁之責任，費泗段由工兵四團二營擔任，均由本府派員協助，以便早日竣工。
6. 河底鋪路：臨時不能架設橋梁之河流，遵照指示辦理，以便通車。
7. 期限：第一第二兩步工程，均積極進行，以期在規定三個月期限內完成。
8. 保護：A. 公路長期養護以保持路面平整路冠適度：查道路之保護，遵照公路養護隊組織及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養護之，並擬每年秋季補修一次，以固路面。B. 對於沿途樹株保護，有損傷者，隨時補栽；擬明年春季一律補栽。
1. 省縣幹線：費城至臨沂，已設有軍用電話。

2. 鄉鎮電話：現正準備購買器材，積極籌設。

#### 乙、工商方面事項

一、小本貸款：本縣尚未奉發該項貸款。

二、提倡手工業：本縣以紡織為主要手工業，惜因織機被毀，原料缺乏，目前無力發展，此後擬設法獎勵，以期增產。

三、工商狀況：本縣工商事業，素不發達，敵匪劫後，凋蔽不堪，現地方已趨安靖，該項事業，可望再度萌芽。

四、物價波動情形：本縣以受金潮影響，物價漲落不定，近值二麥收割，糧價稍見低落。

#### 丙、農林事項

一、歷次辦理普遍農貸各縣實貸數額：本縣收復未久，尚未領用該項貸款。

二、棉業推廣情形：本縣因土質不良，產量銳減，此後應採用科學方法，以期推廣棉業。

三、復耕情形：本縣經敵偽匪劫，地多荒蕪，本年縣境收復後，遵照推動春耕恢復生產辦法，曉諭人民，從事農作。現全縣耕地荒蕪極少，約佔百分之五，係奸匪騷擾關係。

四、各縣推廣種植甘諸執行情形：本縣遵照省令勸諭人民廣事種植，現已普遍，約佔百分之四，秋季可望豐收。

五、禁種高桿作物辦理情形：遵照禁令，督飭所屬區鄉，厲行遵辦，並不時派員督促砍伐，現公路兩旁在規定距離內，高桿作物多已絕跡。

六、農村經濟狀況、人口總數、農民戶數、壯丁數、耕田荒地面積、牲畜農具及農民生活狀況：本縣歷年來經敵偽苛斂，奸匪征發，間以連年失收，兵燹劫後，農村破產，民生淒蔽，達於極點。全縣人口四一九、一六七人，農民戶數佔全縣百分之八十，壯丁數五一、三四二人，耕地面積一、一〇〇、一〇〇畝，牲畜農具，經事變後之損失，頗感不敷應用，目前小麥收穫未久，人民生活尚可自給。

七、苗圃林場狀況及其整理情形：縣有林場八處，苗圃三處，均已妥加整理，並已培植樹苗，以備造林。

八、建設行政機關：尙稱健全。

## 農林處三十六年度旱稻實驗概要

閻若珉

山東位處半乾燥地帶，一般農家，均經營旱作，種植麥、粟、高粱。而稻作栽植區，則僅限於濱水區域，如濟南近郊北園，歷城張馬及章邱明水等地。因區域狹小，產量甚微，供不應求。故本省所需稻米，多由他省輸入，誠屬憾事。故旱稻試驗與推廣，實本省農業改進工作之一環也。

省府劉秘書主任茂華掌湖南資興縣政時，曾於山地猶胞處，得有旱稻良種，在該縣各地試栽，成績斐然，乃著有「旱稻政策」一書。並向他省推廣，均有良好之成效。適劉氏由資興索得旱稻原種（粘糯各一種），交本處試驗，此誠難得之良機也。惟本省日照膠東各處，亦有旱稻之栽培，但受環境之限制，不得就地取材，對照試驗，實屬可惜。不得已，爰向北平中農所試驗場及北大農學院，索得旱稻數種，與資興良種，作比較試驗，以求適合本省風土之品種，以便繁殖推廣，增加稻米生產也。

本處今年旱稻試驗工作，計分七項（見附表）惟湖南資興稻種過少，僅能作小規模之試驗栽培，茲將各項試驗之概要略述於後：

一、品種觀察試驗：以資興旱稻粘糯兩種供栽培，試驗，以觀察其對本省地域之適應性以及其他一切生育情形。

二、播種期試驗：據劉氏「旱稻政策」所述，資興旱稻於原產地之播種期，為立夏前三日，惟其收穫期較遲，殊不合本省之氣候。因山東氣候較湖南為寒，而稻性則喜溫溼，故播種適期以求該旱稻播種之適期。

三、播種量試驗：播種之用量，因作物之種類而異，夫人而知之。但因地域或時期之不同，其所用種子量，亦隨之而異，本項試驗共分四級，每市畝用量為六、八、十、十二市斤，以

求其播種之適量。

四、灌溉期試驗：旱稻雖係旱田作物，但其原性，較普通旱作需水量為多。本項試驗，即按其生理方面之考據，於其生育期內灌溉之時期，分為「發芽後」，「抽穗前」，「抽穗後」，三段，並各期內加入「無灌溉」及「全灌溉」二區，以為對照試驗之標準。借此可得其灌溉之適期，以備將來技術上之推廣。

五、播種法比較試驗：據劉氏「旱稻政策」所述，於資興縣種旱稻時，即有「直播」，「移植」兩法，於山東用何法為宜，尚不可知。本項試驗，即就本省之風土，以試驗此二播種法之得失

，以備將來旱稻栽培推廣之參考。

六、浸種日數比較試驗：浸種之意義，在促進作物之發芽，其浸漬之日數，則因作物種類而大異。普通論之，若浸時間過短，則無功效；浸時過長，則發芽過大，於播種有碍。且旱稻之種子，最好直播於旱田，倘種子所含水分過多，則於播種後，發生反吸收作用，致使種子內之水分，反被土壤所消耗，必致發芽不良。故本項試驗，乃採用四類浸種日數：二、三、四、五、日，以確定其浸種之適度。

七、輪連作比較試驗：本試驗之輪連作，乃依據旱稻與豆科作物之輪栽，以調節土肥之利用，並保持地力。且於北平農事實驗場，亦有行之者。於試驗之後，則統計二者之產量，以比較其得失，而從事研究之。

以上七項試驗，除品種觀察外，均屬於栽培試驗之範圍，乃根據一般之原理，而求得合理之栽培法，以為提倡及推廣旱稻之準繩。誠以本處經費有限，人材缺乏，恐難得預期之效果。尚望本省農林學者指教之，而劉主任茂華之熱誠及其對魯省農業發展之關心，於此深致謝忱。

附山東省農林處三十六年度陸稻試驗計劃表如下：

## 表覽一劃計驗試稻陸度年六十三處林農省東山

# 山東省農林處南大槐樹農場

## 病蟲害部民國三十五年度試驗經過報告

本部自成立以來，將近八月，因經費不足，人才缺乏，一切工作甚難進展，故效率亦屬有限，茲謹就八個月之工作，以及試驗經過，稍具成效者，分別報告於後：

### 壹、採集標本

本部一切計劃，處困難情形之下，就可能範圍內，作一種可能之工作，故採集一事，經八個月來之時間，完全於本場內或附近，民人私有菜圃內採集，及在兼理小辛莊林業苗圃觀察時期，共採集昆蟲標本約一百五十餘種，植物病害標本約五十餘種，又秋季在園藝場及桑園農場小辛莊合作菜圃，奉派協助工作時期採回病害標本約十餘種，昆蟲標本約十餘種，惟因經費支絀，工具不完備，不能遠處採集，即裝置所用臺紙，亦因陋就簡，故除一部分粗製保存外，其餘尚無法整理，須俟經濟稍有著落，購買物品較易時，始可作完善之裝置。

以上所述各種標本，多係被害植物葉，以其易於保存而採集者，昆蟲標本完全係成蟲，蓋取其易保存而不需藥劑也，應用器具除捕蟲網一具外，其他均無備置也。

本場之農作物，所罹病害繁多，發生又甚普遍，今年度考察之作物，如小麥、粟、高粱、玉米黍、棉、蔬菜如黃瓜茄子，菜豆等均有極重之病害發生，作物病害以傳染徑路不同，故防治方法亦不一致，但今年本場作物一般病害分佈最廣，且最宜注意者，主要為由種子傳染的如小麥稈黑穗病，粟白髮病，高粱裸黑穗病，棉立枯病，棉炭疽病等，由土壤而傳染的如黃瓜之銹菌病，茄之褐紋病等由種子傳染者，將種子消毒，由土壤傳染者將土壤消毒，即能達到防除之目的，故本場本年病害試驗之重點，亦注重種子消毒，土壤消毒，然為達到工作便利，手續簡易，而收效宏大之方法，尙待今後繼續試驗。

今正在試驗中之主要病害如後

- I、小麥病害——稈黑穗病。
- II、棉之病害——立枯病、炭疽病。
- III、黃瓜病害——銹菌病。
- IV、茄之病害——褐紋病。

參、蟲害  
本場之小麥、粟、高粱、玉米黍、大豆、棉等重要農作物之害蟲，種類頗多，其中為害最烈，而使人特別注意者，如為害小麥雜穀之蝗蟲，粟之螟蟲，夜盜蟲，

棉之蚜蟲，赤寶蟲等，本部對於此等害蟲之生活史及習性，未有飼養之經驗以及深刻之考察，對於防除法之研究頗有妨礙，現在對於主要害蟲之經過習性以及防除試驗，適在進行中，其中有一部之方法，已獲得實地應用之地步矣。

對於各種害蟲之研究方法茲擬定如後  
I、螻蟻——藥劑防除，人工鎮壓驅逐，掘壤誘引集殺，誘蛾燈引誘捕殺等。

II、棉蚜蟲——藥劑防除試驗，生活史之生態調查。

III、桑天牛——藥劑防除試驗，生活史之考察。

IV、螟蟲——藥劑防除試驗，誘蛾燈引誘捕殺。

### 肆、藥劑

本年本部供試驗殺蟲劑，係接收敵偽配成之藥劑，茲將藥劑殺蟲力之試驗，述之如後：

#### (一) 硫酸鉛殺蟲試驗經過

##### 一、硫酸鉛之來源

今次供作試驗之硫酸鉛，係以紙包裝置，以紅色印標記之，據包之表面記載之成分，全硫酸鉛素AS205含有量在32%以上，水溶性硫酸素AS205含有量在0.5%

二

以下的 p60 含有量在 62% 以上。

三

- 之大小別。

3. 懸垂性的測定：懸垂性的測定，如檢其品質上等有効的試驗懸垂性良好，粒子則微小，懸垂性力強，而不易沈澱，懸垂性弱，粒子粗最易沈澱。

4. 黏度的測定：黏度之簡易測定為混和硫酸鉛液，以玻璃棒挑之經六分半鐘細小水滴，尚不落下，為粒子細者，以玻璃棒挑之細水滴最易滴下者為粒子粗大，即品質不良。

1. 藥害試驗

2. 硫酸鉛單用之藥害試驗：以紅丹印的硫酸鉛，單用混合水內，攪拌混和使用於六月下旬噴射梨、蘋果、桃至七月上旬，檢查藥害全無。

3. 硫酸鉛的性質：硫酸鉛屬於酸性的，微加氯氧化鈉 $\text{NaOCl}$ ，即成中和性硫酸鉛，藥害全無。

四



1

三

- 藥劑效力關係試驗  
其影響如何，尙無從調查。

  1. 硝酸鉛含有殺蟲成分：硝酸鉛殺蟲成分，以砒素為最多，硝酸鉛中酸性化鉛殺蟲效力為最有効。
  2. 硝酸鉛之性質與其效力之關係：硝酸鉛有酸性，中性鹽基性三種本試驗（牌硝酸鉛微帶酸性，稀釋液撒佈殺蟲效力特別顯卓加氯氫化鈉殺蟲效力則微有減低。
  3. 混用他劑試驗效力：本劑混合等量式波爾多液內噴射梨，蘋果等效力頗為顯著。
  4. 毒死咀嚼口蟲類時間：噴射完竣經六小時後檢查虫仍然咬嚼為害但死者亦有再經六小時後之考察死亡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5. 使用硝酸鉛嫌忌的害蟲：對於害蟲實驗硝酸鉛的效能，以嫌忌性的害蟲，施以硝酸鉛最為有效，觀察梨心喰虫三齡試驗不甚良好在桃心喰虫則比較有效產卵後則不能再孵化為害矣。
  6. 濃度的效力試驗：本試驗效力濃度以水一〇、〇〇〇〇·粉狀硝酸一鎔五、六二五克生石灰一克配合施用最為有效。

(二) 棉蚜虫以除虫菊乳劑之防除試驗經過。

黑褐色，亦包含粗大油粒，以手將瓶蓋力搖盪，即能全體混合乳黃色，並有泡沫浮起，經過六點鐘後之檢查，仍不分離。

2. 稀釋試驗分離與不分離以及殺虫效力試驗經過如下例。

於第一次試驗：將除虫菊乳劑，傾入桶內，再加井水混合，經十五分——二十五分鐘後即全部分離，其分離之狀態，油質完全浮於表面，底部即成肥皂液，如用如此分離之液，絕不能噴射。底部之液，對

殺虫效力極微，藥害亦輕，噴射表面剩餘之液，對於殺虫效力雖為顯著，但對於作物之藥害極甚。如將此液棄之實屬可惜，可以噴霧器桿向桶內近射混合後，再噴射於作物，即能減輕藥害矣。

第二次試驗：將原液規定數量，全部準傾入桶內，以八五°C之熱水盡力注入，注入後充分攪拌，混合成稀釋液後再將規定原量全部注入，以噴霧器去其霧嘴盡力噴壓充分混合後，經四十分鐘，尚不分離，惟用時溫度達三三三°C對於噴射之作物

殺虫效力極強，藥害亦輕，噴射表面剩餘之液，對於殺虫效力極強，殺虫效力亦逐之增加，此法試驗經過尚能普及使用。

第三次試驗：將原液傾入小型溶解器內，以火溫之熱度達八〇°C時加水充分攪拌混合，經二五分鐘，尚不分離，噴射作物亦未有藥害，但在溶解器內煮至七〇°C時除虫菊乳劑之殺虫成分則漸損失，對於殺虫效率亦微減矣。

第四次本場棉作蚜蟲之防除以第二次試驗方法稀釋噴射之。

行 別	標 號	數 株	毒 害 名 稱	發 生 日 期	爲 害 情 況	防 治 方 法	藥 劑 倍 數	噴 射 時 間	調查		死亡 數	率 %	
									測 定 數	測 定 頭			
1	17	15	蚜 虫	35.6.23	輕	除虫菊乳劑	500倍	35.6.27 4.30	35.6.28 9時10	1	735	700 89.8	
2	17	16	蚜 虫	35.6.23	全	全	6	500倍	35.6.27 4.30	35.6.28 9.40	1	1.124	828 72.2
3	18	14	蚜 虫	35.6.23	全	全	500倍	35.6.27 4.30	35.6.28 10.10	1	976	547 56.76	
4	19	10	蚜 虫	35.6.23	全	全	500倍	35.6.27 4.30	35.6.28 10.40	1	2.420	1.874 77.5	
5	17	13	蚜 虫	35.6.23	全	全	500倍	35.6.27 5.5.	35.6.28 11	1	85	76 87.5	
6	15	11	蚜 虫	35.6.23	全	全	500倍	35.6.27 5.10	35.6.28 11.10	1	1.486	1.380 86.0	
7	20	20	蚜 虫	35.6.23	全	全	500倍	35.6.27 5.10	35.6.28 3.30	1	878	766 87.0	
8	16	16	蚜 虫	35.6.23	全	全	500倍	35.6.27 5.20	35.6.28 3.50	1	100	85 58.	

以上統計之調查表以第二次之試驗方法噴射藥害既無而殺虫死亡率最高本場全園棉作以本次試驗法將全園防治，經二次後全園棉  
蚜絕跡對棉作亦未有藥害，且發育良好試驗所有山東棉蚜防治若以此法防治收穫量定能增高也。

## 濟南市物價指數 (續第五期)

## (一) 舉售國貨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指數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物 品 類 別 數 目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項類
年 月	50	18	9	5	4	5	9
民 國 32 年 1 月	915	1.265	770	628	1.103	1.021	1.605
2月	1.090	1.731	819	727	1.273	1.084	1.675
3月	1.255	1.869	839	1.109	1.930	1.256	1.749
4月	1.497	2.291	863	1.148	2.279	1.968	1.916
5月	1.603	2.502	880	1.184	2.531	2.026	1.018
6月	1.680	2.378	832	1.253	3.376	2.069	1.226
7月	1.776	2.379	882	1.261	4.416	2.258	1.406
8月	1.933	2.605	916	1.345	4.439	2.561	1.624
9月	2.032	2.650	1.019	1.382	4.546	2.561	1.815
10月	2.606	2.814	1.877	2.136	5.041	3.061	2.362
11月	3.120	3.143	3.133	2.876	5.578	3.201	2.776
12月	3.380	3.262	3.540	2.422	5.653	3.201	3.419

## (二) 舉售國貨及外國貨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指數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物 品 類 別 數 目	總指數	食物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項類
年 月	50	18	9	5	4	5	9
民 國 32 年 1 月	1.063	1.265	810	749	1.217	1.021	1.152
2月	1.271	1.731	825	874	1.398	1.084	1.360
3月	1.456	1.869	862	1.306	1.977	1.256	1.192
4月	1.762	2.291	865	1.464	2.575	1.968	1.866
5月	1.908	2.502	909	1.510	2.947	2.026	2.114
6月	2.017	2.378	912	1.597	3.890	2.069	2.693
7月	2.119	2.379	912	1.608	4.936	2.258	3.022
8月	2.174	2.605	939	1.666	4.936	2.561	3.324
9月	2.408	2.650	1.050	1.711	5.449	2.561	3.708
10月	3.039	2.814	1.934	2.645	6.036	3.061	4.415
11月	3.527	3.143	3.052	2.826	6.232	3.201	4.754
12月	3.835	3.262	3.620	3.008	6.448	3.201	5.638

## (三) 零 售 國 貨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指數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物 品 類 別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年 月 數 目	50	25	10	6	9
民 國 32 年 1 月	916	1.137	818	553	797
2 月	1.153	1.661	869	576	908
3 月	1.265	1.799	951	614	1.058
4 月	1.453	2.095	1.035	678	1.276
5 月	1.581	2.350	1.051	717	1.403
6 月	1.621	2.258	1.077	747	1.696
7 月	1.783	2.286	1.097	769	2.685
8 月	1.818	2.458	1.129	799	2.314
9 月	2.025	2.613	1.348	845	2.558
10 月	2.525	2.960	2.156	1.607	2.614
11 月	3.549	3.615	3.884	2.138	4.273
12 月	3.922	3.825	4.502	2.370	5.045

## (四) 機 關 辦 公 用 品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指數公式：簡單幾何平均及加權算術平均

物 品 類 別	總 指 數	文 具 類	消 耗 類	印 刷 類	郵 電 旅 費 類	修 繕 類	雜 項 類
年 月 數 目	30	9	5	7	3	3	3
民 國 32 年 1 月	872	1.332	650	1.478	190	1.255	687
2 月	1.028	1.475	679	1.720	190	1.507	1.087
3 月	1.244	1.851	773	2.102	190	1.885	1.289
4 月	1.461	2.299	838	2.530	194	2.300	1.389
5 月	1.698	2.900	838	3.199	194	2.392	1.624
6 月	2.105	4.337	850	3.801	194	2.392	1.859
7 月	2.361	4.975	861	4.455	194	2.478	2.154
8 月	2.300	4.377	925	4.857	201	2.527	2.252
9 月	2.931	6.853	947	5.153	201	2.527	2.579
10 月	3.375	7.518	1.590	5.891	401	2.914	2.579
11 月	4.125	9.087	1.832	6.788	401	3.382	3.852
12 月	4.309	9.422	1.887	7.174	401	3.382	4.239

##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份濟南氣象要素表（一）

日 期	氣 壓				氣 溫				相對溼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較 差		
期	700 mm+ mm				°C				mm	%
1	49.50	50.35	48.30	2.05	28.5	33.0	23.4	9.6	20.68	72
2	47.25	49.60	44.85	4.75	28.2	33.5	25.6	7.9	24.74	87
3	46.00	48.70	43.10	5.60	26.0	28.6	22.4	6.2	20.46	81
4	51.15	52.80	48.70	3.60	24.3	28.7	20.1	8.6	15.48	69
5	50.60	52.10	48.80	3.30	22.9	28.4	18.1	10.3	13.82	68
6	48.90	49.50	48.05	1.45	23.9	30.3	16.8	13.5	14.23	66
7	49.75	50.40	48.85	1.55	26.1	33.0	18.5	14.5	14.89	61
8	49.50	50.50	48.55	1.95	27.0	33.0	22.0	11.0	17.71	67
9	46.55	48.55	45.20	3.35	27.3	31.8	23.4	8.4	19.20	72
10	48.10	49.10	46.55	2.55	29.5	33.0	26.9	6.1	19.84	64
11	49.70	50.60	48.75	1.85	30.6	34.8	26.3	8.5	21.02	65
12	50.40	52.30	49.00	3.30	31.0	36.4	25.2	11.2	20.65	62
13	52.40	56.90	50.80	6.10	28.6	36.6	22.6	14.0	20.86	73
14	53.40	54.20	51.90	2.30	25.1	28.6	23.4	5.2	21.52	90
15	53.15	54.00	52.00	2.00	25.1	28.4	23.2	5.2	21.33	89
16	52.50	54.00	51.30	2.70	27.0	32.3	22.7	9.6	21.74	82
17	51.30	51.95	50.30	1.65	26.9	30.8	24.8	6.0	23.66	89
18	51.00	52.05	50.15	1.90	27.5	33.0	24.7	8.3	23.74	86
19	49.35	50.95	46.85	4.10	29.3	33.8	24.6	9.2	23.67	79
20	50.20	50.90	49.20	1.70	28.0	33.0	24.7	8.3	20.57	74
21	51.70	52.40	50.80	1.60	27.7	33.2	21.5	11.7	19.32	71
22	51.50	52.70	50.00	2.70	25.2	28.2	21.3	6.9	21.96	91
23	49.15	50.35	48.20	2.15	22.1	24.2	20.4	3.8	18.74	94
24	51.65	52.40	50.25	2.15	25.3	30.7	21.2	9.5	19.69	82
25	50.75	52.25	47.80	4.45	26.8	32.6	22.1	10.5	20.70	79
26	50.95	51.55	49.90	1.65	27.3	32.6	23.6	9.0	22.32	83
27	52.00	53.05	50.90	2.15	27.3	32.8	24.0	8.8	22.36	83
28	53.85	54.60	53.05	1.55	26.9	31.5	23.9	7.6	22.61	86
29	53.40	54.50	52.35	2.15	28.2	34.2	23.8	10.4	22.79	80
30	51.40	54.55	49.30	5.25	28.5	34.6	19.2	15.4	21.18	73
31	56.00	56.90	54.55	2.35	19.5	23.1	15.6	7.5	13.26	78
總計	1573.05	1614.20	1528.30	83.90	827.6	978.7	696.0	282.7	624.74	2396
平均	50.75	52.05	49.30	2.75	26.7	31.6	22.5	9.1	20.15	77
										60

備考 氣壓已施器差，溫度、重力，訂正，未施高度訂正。

##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份濟南氣象要素表 (二)

日 期	風速			雲		降 水			天 空 狀 況
	平 均	最 大	方 向	最 多 風 向	量 量	狀 狀	總 總	一小時 時 最大量	
	m /s	16	16	0-10	最多	mm	hrs	mm	
1	2.6	6.6	ENE	ENE	5.6	Cs			⊕
2	2.6	5.0	ENE	ENE	9.4	Ac	25.0	5.3	⊕
3	2.8	5.4	NNE	SW	8.3	St	2.1	4.5	⊕
4	3.6	5.6	NNE	ENE	6.6	Ac			⊕
5	2.2	5.0	ENE	ENE	2.9	Ac			⊕
6	1.8	3.7	E	ENE	0.0				○
7	1.1	3.0	WSW	WSW	2.0	Ci			○
8	1.6	3.7	SSW	SSE	8.9	As			○
9	3.6	9.7	SW	WSW	5.5	As	2.4	2.9	○
10	7.2	12.5	SW	SW	2.6	Ae			○
11	5.4	8.3	SSW	SSW	4.2	Cu			○
12	4.8	8.5	SW	SW	5.6	As			○
13	2.8	6.7	SW	SW	9.0	As	24.6	2.1	○
14	1.8	6.0	W	WSW	9.7	Cb	27.0	9.4	⊕
15	2.1	5.0	SW	WSW	7.5	Ns	26.0	4.8	⊕
16	1.1	3.5	NE	ESE	5.1	Cu			○
17	1.3	3.0	ENE	WSW	7.2	As	3.6	2.0	○
18	1.2	4.0	WSW	WNW	6.6	As	6.8	4.7	○
19	3.2	8.3	SW	SW	7.9	As	33.4	2.9	○
20	1.5	3.8	NE	ENE	5.5	As			○
21	2.6	7.0	ENE	ENE	6.5	As			○
22	2.0	4.1	N	NE	10.0	St	18.5	16.5	⊕
23	2.4	4.6	NE	NE	8.8	St	16.8	16.9	⊕
24	1.0	3.0	ENE	ENE	4.0	St	0.1		○
25	2.3	6.0	SW	WSW	6.5	Ci	0.4	1.0	○
26	0.9	2.3	NW	WNW	6.5	Sc			○
27	1.4	5.2	NE	ENE	3.8	Cu			○
28	2.1	4.5	ENE	ENE	7.0	Cu			○
29	1.1	3.2	SW	ENE	5.9	Ac			○
30	3.4	5.2	SSW	SSW	7.1	Ci	23.2	2.5	○
31	2.4	5.6	E	ENE	9.8	Ac	5.8	8.0	⊕
總計	75.9			SW	196.0		215.7	83.5	
平均	2.4				6.3				

備考

###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份濟南氣象要素表 (三)

日 期	地 中 温 度										
	O Cm	5 Cm	10 Cm	20 Cm	25 Cm	50 Cm	75 Cm	1 m	2 m	3 m	5 m
1	32.9	27.9	26.8	26.5	26.8	26.4	25.4	24.8	22.2	19.4	17.1
2	34.6	28.7	27.8	27.3	26.9	26.9	25.5	25.0	22.2	19.4	17.1
3	26.3	26.4	26.6	27.1	26.6	27.0	25.6	25.0	22.2	19.5	17.2
4	24.5	25.0	24.8	25.5	26.1	26.1	25.8	25.0	22.2	19.5	17.2
5	26.5	24.6	24.0	24.5	25.1	25.3	25.5	24.9	22.2	19.5	17.1
6	27.8	25.1	24.2	24.1	24.7	24.7	25.0	24.8	22.2	19.5	17.2
7	29.7	26.2	25.1	24.4	24.9	24.8	24.9	24.6	22.4	19.6	17.2
8	31.3	26.3	25.5	25.2	25.5	25.3	24.8	24.5	22.4	19.6	17.2
9	30.8	26.1	25.8	25.7	25.9	25.7	24.9	24.5	22.5	19.6	17.4
10	29.2	27.1	26.4	25.8	26.1	26.0	25.0	24.5	22.4	19.7	17.4
11	32.1	29.0	27.9	26.7	26.7	26.4	24.9	24.5	22.5	19.8	17.4
12	34.6	30.4	29.2	28.0	27.8	27.5	25.2	24.5	22.5	19.9	17.5
13	33.5	29.6	28.9	28.1	28.1	27.7	25.6	24.9	22.5	19.8	17.5
14	25.8	25.8	25.9	26.9	26.6	27.2	26.0	25.0	22.5	19.8	17.5
15	24.0	25.1	25.1	26.1	26.3	26.3	26.0	25.3	22.5	20.0	17.5
16	28.1	27.0	26.2	25.9	26.5	26.1	25.8	25.0	22.5	20.0	17.5
17	26.7	26.5	26.3	26.4	26.6	26.3	25.5	24.9	22.6	20.0	17.5
18	30.2	27.3	26.6	26.6	26.4	26.5	25.5	25.0	22.5	20.0	17.5
19	28.0	27.4	27.0	26.9	27.0	26.5	25.7	25.0	22.6	20.2	17.2
20	29.2	27.7	27.0	26.8	27.0	26.6	25.7	25.0	22.5	20.0	17.5
21	27.7	26.6	26.1	26.6	26.7	26.4	25.7	25.1	22.7	20.0	17.6
22	26.1	25.7	25.4	26.2	26.5	26.2	25.6	25.1	22.6	20.0	17.7
23	22.8	23.3	23.4	24.6	25.4	25.3	25.6	25.2	22.7	20.2	17.9
24	27.8	25.8	25.1	24.7	25.1	25.0	25.2	25.0	22.7	20.2	17.7
25	26.6	25.7	25.3	25.3	25.5	25.0	25.1	25.0	22.7	20.3	17.7
26	27.7	26.4	25.9	25.6	25.8	25.4	25.0	25.0	22.8	20.4	17.8
27	28.6	26.9	26.3	26.1	26.2	25.7	25.0	24.8	22.9	20.3	17.8
28	29.6	27.1	26.4	26.2	26.3	25.9	25.0	25.0	22.8	20.3	17.9
29	30.2	27.4	26.6	26.4	26.5	25.9	25.2	25.0	22.9	20.4	17.9
30	30.0	28.2	27.3	26.9	26.7	26.1	25.2	25.0	23.0	20.3	17.9
31	21.0	22.2	22.0	24.4	25.2	25.1	25.4	25.0	23.0	20.4	17.9
總計	883.9	824.5	807.1	807.5	813.5	807.3	786.3	771.9	698.9	617.6	542.5
平均	28.5	26.6	26.0	26.1	26.2	26.0	25.4	24.9	22.5	19.9	17.5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份濟南氣象要素表 (四)

日 期	最 低 草 溫  °C	日 照			蒸 發		能 見 度  0-9	天 氣 狀 態
		可 照 時 數	實 照 時 數	百 分 率 %	陰 蔽	露 天		
		hrs		%	mm	mm		
1	23.0	13.98	12.7	90.8	3.7	5.8	7.0	△=⊕▽
2	24.6	13.95	4.0	28.7	2.0	3.0	6.2	↖●☰△=( )
3	19.9	13.92	1.9	13.7	2.3	2.5	6.2	↖●, △=
4	18.2	13.89	10.1	71.6	3.5	5.3	7.2	△①▽
5	16.4	13.86	9.3	67.1	3.7	4.9	5.8	△=□
6	14.6	13.83	12.3	88.9	3.2	5.6	6.0	△=
7	15.7	13.80	11.4	82.6	3.5	5.1	6.2	△=
8	19.1	13.77	2.4	17.4	2.3	3.8	6.4	△=
9	21.6	13.73	7.3	52.4	4.6	7.8	6.2	●△=
10	25.4	13.70	8.8	64.2	4.0	6.0	7.4	<
11	23.6	13.67	11.9	87.1	5.2	9.5	7.0	↖⊕
12	24.0	13.64	9.8	71.9	5.1	7.8	7.0	↖
13	21.6	13.60	3.8	27.9	3.0	3.8	6.6	↖↖●=
14	22.2	13.57	0.0	0.0	0.4	0.8	5.4	↖●△=○
15	22.4	13.53	3.4	25.1	1.1	1.4	5.8	↖↖●△=○
16	20.6	13.50	9.8	72.6	2.1	3.9	6.4	↖☰△=①
17	23.4	13.46	2.2	16.3	1.4	2.0	5.0	↖●△=
18	23.5	13.43	4.4	32.8	1.0	1.7	6.2	↖●△=○
19	23.6	13.39	7.4	55.3	2.4	4.5	6.6	↖↖●△⊕○
20	22.3	13.36	10.1	75.6	2.4	3.8	7.6	↖△=( )
21	19.2	13.32	10.9	74.3	3.0	5.6	7.0	↖△
22	20.5	13.29	0.0	0.0	0.8	0.8	5.4	●, △=
23	19.9	13.25	0.1	0.8	0.5	0.7	5.8	●, △
24	19.7	13.22	10.4	78.7	1.4	2.7	6.6	☰△=
25	20.2	13.18	8.7	6.6	2.1	4.2	6.6	↖●△=○
26	21.8	13.15	5.9	41.7	1.1	2.0	6.6	↖↖△=
27	22.7	13.11	9.4	71.7	2.0	3.7	6.0	↖☰△=
28	22.4	13.08	5.8	44.3	1.5	2.7	6.6	△
29	22.4	13.04	6.1	46.8	2.0	3.7	6.2	↖△○
30	18.7	13.00	9.6	73.8	2.4	5.5	7.0	●, △①
31	15.5	12.97	0.3	2.3	1.6	2.1	6.6	●, △=( )
總計	648.7	418.19	210.2	50.3	75.3	122.7	198.6	
平均	20.9				2.4	39.6	6.4	

棉 棉 棉 其 各 鹽 他 鮮 牛 糖 菜 芥 乾 鮮 烟 烟 各 花 花 莖 莖 穗 麵 合 品

三十六年七月青島市船舶

「出口重要貨物噸數統計表」

薏苡麩合品

其金蠍他車他紙陶玻傢化染各煤花生牛生豬骨草絲蔬

二三  
小  
港

糖菜乾鮮烟荳荳他米高花麵合品

卷及類雜疏

## 名計粉生粒類糧類餅豆莢菓類

化學品各藥品  
傢具及自用物  
玻璃及玻璃製品  
陶器及磁器  
他種木類  
車輛及附件  
他類  
鐵金屬  
及其  
舊  
一  
他  
品

三十六年七月青島市船舶

一進口重要貨物噸數統計表

一月以降累計

四二

五、五  
四二七八

明倫彙編

五〇八

卷之三

三〇四

他金機鐵水他陶玻中西自他機煤木竹化染薰蘇織棉棉他酒他鮮海茶  
 璃器及油材學科類魚藻及類屬及器及品及繩絲類及及製舊器及國洋來類器及及製舊器及玻璃製汽木藥油食海介海  
 金品類鐵泥煤器品紙火油油油板類品漆類袋類紗布花品類產魚帶類

其家洋空車品合麵花高米他茲菸乾菜茶海酒他棉棉  
類魚藻疏及及食海介海捲及雜糧餅類草菸類帶魚產品  
紗布名計粉生狼類糧餅草菸類帶魚產品





# 高花麵合品他米荳荳鮮烟乾菜

類 雜

金機鐵水他陶玻中西自他機煤木竹化染蓆蘇織棉棉他酒他鮮海茶粉  
 屬及器皿及玻璃及器皿及及品及繩絲類及及  
 製舊器類及玻璃國洋來類器及及品及繩絲類及及  
 品類鐵泥煤器品紙紙火油油油板類品漆類袋類紗布花品類產魚帶類  
 環及器皿及玻璃及器皿及及品及繩絲類及及  
 汽木藥油

四九九	五	0	一	147	0	八九	三六八	0	0	147	0	八九	三六八	0	0
五五六	九	0	—	147	0	五五六	九	0	0	147	0	五五六	九	0	0
五五六	九	0	—	147	0	五五六	九	0	0	147	0	五五六	九	0	0
五五六	九	0	—	147	0	五五六	九	0	0	147	0	五五六	九	0	0
五五六	九	0	—	147	0	五五六	九	0	0	147	0	五五六	九	0	0

品合麵花高米他薏苡煙草乾鮮茶海鮮他酒他

其家洋空車售

捲及烟  
類  
藻及海  
類  
魚及介  
類  
海  
類  
食

輔及附類鐵雜物

品類	魚產類	帶葉類	莖葉類	餅莖類	糧類	粉類	計
花	100	0	0	0	0	0	100
輪船	100	0	0	0	0	0	100
帆船	100	0	0	0	0	0	100
合計	100	0	0	0	0	0	100

棉織蔬簾  
繩及油  
染料及油

其 棉織 蕃 蘆 紗 布  
傢具 及 自 用 品 貨 箱 件 金 品 類 鐵 泥 煤 器 紙 紙 火 油 油 油 板 類 品 品 漆 袋 類 紗 布  
及 附 屬 類 品 類 玻璃及玻璃製品 來 洋 國 器 及 磁 器 紙 紙 機 機 他 他 中 西 自 他 木 煤 機 機 竹 竹 染 料 及 油 化 學 品 及 藥 繩 絲

零  
輯  
法  
令

# 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農林部公佈

- 第一條** 本會依強制造林辦法第二十條  
暨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  
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市某某鄉  
、鎮森林保護協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荒山造林并互約保  
護森林為宗旨。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  
會員：
- 一、就自有荒山荒地實行造林  
植樹在五百株以上者。
  - 二、自有樹林竹林或果園者。
  - 三、地方熱心造林保林人士經  
會員三人上以之介紹推薦  
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 四、地方經營森林業或願經營  
森林業之公私團體經會員  
三人以上之介紹推薦由理  
監事會通過者。
  - 五、本會應由具有前條會員之資格  
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  
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七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會務  
并互推常務理事一人監事組織
- 第五條** 本會應受各級主管林業機關及  
當地農會之指導及協助。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准  
縣(市)政府轉奉農林部備案  
施行。
- 第九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員  
大會一次春季大會應於植樹節  
前舉行之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  
或常務監事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會召集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  
席會議時得邀請所在地主管林  
業機關派員參加指導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第十二條** 一、保護原有森林。
- 第十三條** 一、得優先向各級林業機關登  
記無償領取或廉價購買種  
籽苗木但僅以自用造林者  
為限。
- 第十四條** 一、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優  
先割草或其他林業工作。
- 第十五條** 一、得依法承領官荒造林  
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呈由地方主  
管官署轉呈農林部核獎但造林  
規模較小者得呈請省或縣市政  
府酌給獎狀。
- 第十六條** 本會應受各級主管林業機關及  
當地農會之指導及協助。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准  
縣(市)政府轉奉農林部備案  
施行。

- 七、啟發人民林學知識  
八、勸導人民試行水土保持  
工作
- 九、調查區內荒山荒地等業主  
之姓名

## 農林部棉種管理區管理規則

- 第一條** 中央或地方棉產改進機關為保持優良棉種純潔及便利推廣得呈經農林部之核准就適宜地域劃定棉種管理區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棉種管理區內農戶所需之棉種悉由該管棉產改進機關供給不得擅種他種棉種。
- 第三條** 前項棉種之供給得採貸與方式其辦法由棉產改進機關另訂之。
- 第四條** 棉種管理區內農戶對於棉花之選種栽培防治病蟲害等方法應接受棉產改進機關之指導。
- 第五條** 棉種管理區內所產籽棉應在區內軋花不得運出區外區外籽棉亦不得運入區內。
- 第六條** 棉種管理區內外棉籽非經該管棉產改進機關核准不得輸出或輸入。
- 第七條** 棉產改進機關在棉種管理區內農戶所產之籽棉或代農民輶花酌收工資。
- 第八條** 棉種管理區內除農戶因輶自行生產之籽棉得向該管棉產改進機關免費登記自備輶花車外概不得置備。
- 第九條** 棉商在棉種管理區內收買棉花以皮棉為限並應於事先呈經該管棉產改進機關之核准。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各條之規定者除嚴加制止外得按情節輕重酌予停業處分或依行政執行法酌處罰金。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
  - 二、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使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 第四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使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 第五條**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第六條** 一、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二、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第七條**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 第八條**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第九條**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 第十條** 八、經濟部接受旱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一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并  
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  
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  
核

##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  
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  
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  
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 第九條

一、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  
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及經濟建設等事  
業爲限

## 三

三、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在轄境  
內之左列產業爲限

## 四

1. 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爲敵偽佔用者  
2. 敵偽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 五

法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開具撥用事

## 六

由產業性質及名稱并擬具使用計劃呈

## 商標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因表記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  
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

## 第二條

顯著並應指定若干及所施顏色商標所用之文  
字包括讀音在內

## 第八條

前項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  
滅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

一、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查有  
實據者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  
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四、妨害風俗秩序或欺罔公衆之處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動  
物會等所給獎牌裹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  
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  
於同一商品者七、相間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  
旗者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  
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認時不在此限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  
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率前已有二年以上不  
使用時不在此限十、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  
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  
使用并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但執  
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  
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時得  
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率前已有二年以上不  
使用時不在此限十一、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十二、外國人民依關于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  
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十三、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十四、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十五、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十六、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十七、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十八、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十九、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二十、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二十一、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  
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 第二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  
滅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并得将其附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據或據呈請延展其對于商標局所應為之法定程序之法定期間	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第十一條	凡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期限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延展時不在此限	二、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至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得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每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撤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時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申請之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准許時應發還之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告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第十九條	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第二十条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条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条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依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行進行其訴訟
第二十三条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二十四条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納之公費	前項之標章准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 本省經建動態

省營博山一礦

淄博礦區

本月一日復工

，當卽委派視察王子安前往督導各礦復工，並辦理運輸事宜。貢據王氏本用三日報

告稱：（一）淄博省營各廠礦損失甚微，奸匪盤據期間，機器工廠草製迫擊砲手榴彈等武器，窰業廠設備方面且有改進，工作均未間斷。省營二礦損失尚輕，博大已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工，福大整理後即可出煤，各廠礦正趕辦接收清冊中。（二）博大福大存煤約有二千噸。（三）西河地區，前工礦委會存煤，無大損失。據調查估計，仍存六萬噸左右，其存煤地區及數量表如下：

存地點	煤井別種類	單位	原存數量	現存數量				
河探所	一號井	石炭小順	二三	約	一五〇			
全	七號井	全	一八七	全	一六〇			
西河包	梨子園	全	二	至三	全	五、〇〇〇		
全	大號井	全	全	全	全			
全	蒙門口	全	二、〇四	全	一、〇〇〇			
全	王蒙協	全	五、六一	全	三、〇〇〇			
全		企		公老				
全				無				

李家園	全	全	一,300 全
麻坡子	全	全	三,300 全
北丁家窪	全	全	二,300 全
大墳後	全	全	四,500 全
大峴峪	探炭所	三號井	石炭油鞋全
全	全	四號井	大炭全
全	全	東	小炭全
全	全	大	全
全	全	全	全
太平嶺	全	全	四,500 全
總計	測量估去數	一,200 全	二,500 全
	不在表列之數	二,300 全	三,500 全
		九,000 一,300	七,000 三,500
		六,000 四,500	二,300 一,300
		六,000 二,500	一,300 一,300
王博公路	本廳以淄		
開始興修	博收復後，		
	該地存煤極		
設計急修博山至王村間公路，以便運輸			
。修築工程，由公路局負責，所需工料等			
由地方籌辦，已定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工，			
限十月十日完成，工程標準，路面加鋪碎			

**搶修本省各線公路**

石，寬三公尺，厚一五公分，路基展寬七  
•五公尺，全部須鋪墊二公尺厚之粗沙，  
預計本路修竣後，或將於濟南淄博間煤炭  
運輸，便利不小云。

九月初旬開工

棗莊中興煤礦

礦，位於津浦  
臨海兩路交點  
區域，事變前兩路用煤，大部份由該礦供  
給，年來經敵匪破壞，損失至為慘重。自  
該地收復後，經經濟部派員收復積極籌備  
，業於九月初旬，就棗莊臨莊兩礦開始復  
工，並電請軍方協助切實協護，嚴飭禁止  
私採，以利復工云。

本省公路局，為膠東各縣相繼收復，搶修公路，恢復交通實為當前急務，刻不容緩，前曾調派工程隊兩隊，星夜赴往濰縣與原在青潍各處之第一第八兩隊配合，分赴收復各縣施工搶修，該局副局長張鴻文，正局長周輔齊復又先後前往各縣積極督導工作，以期早日完成。周氏已於九月廿一日自濟乘機飛青，在青稍事勾留，旋即啟行赴萊、海、平，按各縣督飭公路興修事宜，又載至現在止，膠東一帶公路，已修至嶧山。高密至青島段亦已正通車。膠平段於八月廿九日通車。至本省其他各線公路濟泰段加鋪石子路面工程，業已修

# 王博公路 開始興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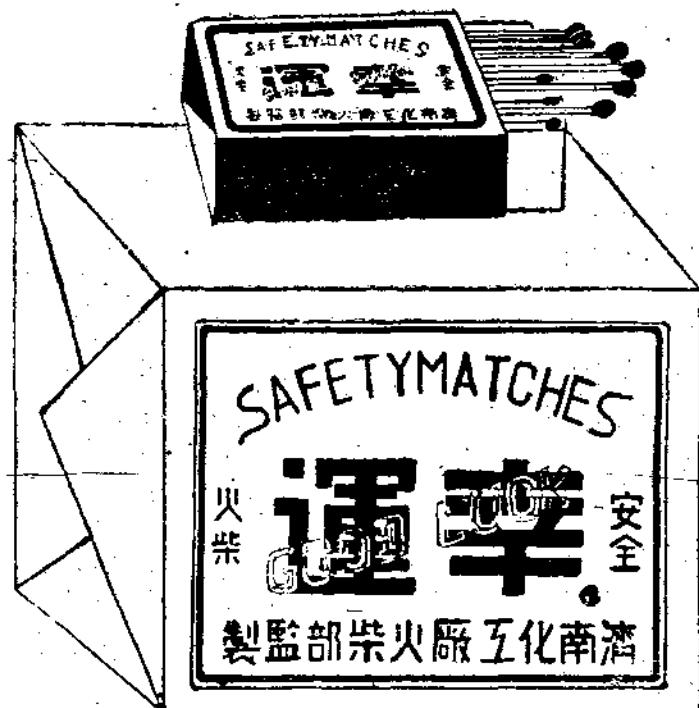
本處以淄博收復後，該地存煤極難運濟，特設計急修博山至王村間公路，以便運輸。修築工程，由公路局負責，所需工料等由地方籌辦，已定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工，限十月十日完成，工程標準，路面加鋪碎石。

督導工作，以期早日完成。周氏已於九月廿一日自濟乘機飛青，在青稍事勾留，旋即啟行赴萊、海、平，按各縣督飭公路興修事宜，又載至現在止，膠東一帶公路，濰縣至淄河店段已暢通，濰縣至高密段，已修至<sub>薛</sub><sup>山</sup>。高密至青島段亦已正通車。膠平段於八月廿九日通車。至本省其他各線公路濟泰段加鋪石子路面工程，業已修



# 幸運牌

電 話：三〇九〇號



地 址：經七路緯六路

## 山東機器工廠

按裝鍋爐暖氣水管

價目僅收成本

交件力求迅速

如蒙各界惠顧

本廠無任歡迎

為協助工業復員 促進山東建設  
聘有專門技術人員 配修汽車零件  
承製各種應用機器 代理設計製圖

廠址：經七路小緯六路東原道德會舊址

廠長室：一五九四號  
電話：業務課：二八五五號  
材料股：二五二五號

# 恆泰火柴廠

紅頭進牛牌



精選上等材料  
製造優等火柴  
價目低廉  
陰雨不變  
馳名已久  
歡迎定購

地址：經七路緯七路西  
電話：二一五九五號



# 山東民主企業公司

# 山東省度量衡製造廠

## 營業項目

一、進出口  
二、公路礦口貿易  
三、鐵路運輸  
四、工業交通器材  
五、保險事業  
六、信託代理業務  
七、代工廠辦業務  
八、代訂工業機器儀品  
九、代辦工業工具材料

地址：濟南經三路三號  
電話：二四四八五五號

地址：青島中島路十五號  
電話：一四四九號

## 營業項目特點

標準確精……器用定檢器衡量度各製造  
廉價速迅……料材器具質木種各鋸代  
用耐固堅……具傢民商體團開機校學造承

## 歡迎賜顧

地址：濟南經四路九號  
電話：一七二五號

# 經濟建設通訊(月刊)

第一卷 第七期 三十六年九月出版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編輯者 濟南城內富官街四〇號  
印刷者 振業印刷局  
總經售 電話：三〇八五·四〇六七號

濟南經二路三一〇號  
濟南聯友書店  
電話：八六〇號  
電話：八六〇號

本期零售：國幣四千元

## 徵稿簡約

1. 本刊歡迎外稿。  
2. 來稿語體文言均可，但須加  
新式標點符號，並繕寫清楚。  
3. 來稿對一切來稿有刪改權。  
4. 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  
地址。  
5. 來稿一經刊載，酌致薄酬。  
6. 來稿請寄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通訊編輯委員會。

## 廣告刊例

全面五十萬元  
半面二十五萬元  
四分之一面十二萬五千元  
封皮裏面底頁外面加倍

銅版木刻另議

濟南成通紡織染紗廠

製精

泰山  
十山  
支牌

白  
棉  
紗

世二號  
二十賢  
支支牌

白  
棉  
紗

漂染各種色布

十二磅白細布

五三八·四二八·電話一號八五一莊合義西南濟：址廠